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

異議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振郎間，因本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號
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
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
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
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心